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0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被告 戴元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3,5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臺東企銀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（現金卡專案），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每次期滿前，雙方如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.25%按日計息及自首次動支日起，以月底前一營業日為利息結算日，每月15日為繳款截止日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

01 而未立即清償時，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利率20%給付利
02 息。詎被告自96年8月27日未依約繳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
03 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其尚欠50,860元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被告於93年11月4日與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700,000
07 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4日起至98年11月4日止，利息為1
08 2.75%（臺東企銀牌告基準利率3.925%+8.825%=12.7
09 5%），詎被告自96年8月27日未依約繳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
10 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視為
11 全部到期，其尚欠583,554元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12.75%計算之利息。經臺東企銀讓與債權予原
13 告公司並通知被告後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
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6 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東企銀現金卡申請
18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民眾日報公告
19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0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吳珊華